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自願性公告 有關本集團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人士之交易

租賃協議下的交易

董事局僅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津西特鋼與津西萬通簽訂租賃協議租賃津西萬通的生產設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在租賃協議下，津西萬通可取得由津西特鋼以每年預先支付的租賃費人民幣204,000,000元及分配津西特鋼的淨利潤30%(不包括淨虧損)，津西特鋼自第二年起有權決定是否續期租賃協議。現時由津西鋼鐵透過此類的租賃安排向津西萬通租賃其生產設備而實現的鋼鐵生產能力為每年2,000,000噸且本集團透過簽訂此租賃協議可維持此生產能力。

津西萬通現時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鑫鼎達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因張玉海先生現為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的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姪兒。經合併計算後的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之總資產、利潤及收入，此等公司均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張玉海先生及張新先生相應地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董事局在自願性的基礎上公佈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釐定租賃協議下之每年租賃費人民幣204,000,000元及加上津西特鋼的淨利潤30%(不包括淨虧損)是經考慮(i)津西鋼鐵及津西萬通所簽訂的現有租賃協議，由津西鋼鐵向津西萬通租賃其生產設備每年租賃費為人民幣169,200,000元及分配因租賃津西萬通生產設備所得之利潤的30%(不包括淨虧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ii)津西萬通新增的基礎設施及18兆瓦發電項目，預計此項發電項目有助津西特鋼減低電力開銷和增加利潤率；(iii)透過租賃津西萬通的生產設備所生產的鋼鐵產品之普遍市場價格；(iv)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的津西特鋼之業績；及(v)預計中國未來的通貨膨脹率。

在租賃協議下相關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倘若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此等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是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條款及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已經由津西特鋼與津西萬通公平磋商而簽訂，而租賃協議下之租金所載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下之交易

董事局僅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津西特鋼與津西萬通簽訂租賃協議租賃津西萬通的生產設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在租賃協議下，津西萬通可取得由津西特鋼以每年預先支付的租賃費人民幣204,000,000元及分配津西特鋼的淨利潤30%(不包括淨虧損)，津西特鋼自第二年起有權決定是否續期租賃協議。現時由津西鋼鐵透過此類的租賃安排向津西萬通租賃其生產設備而實現的鋼鐵生產能力為每年2,000,000噸且本集團透過簽訂此租賃協議可維持此生產能力。

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i) 津西特鋼(為租賃方)；及
- (ii) 津西萬通(為出租方)

主題事項

津西特鋼同意向津西萬通租賃津西萬通的生產設備。

期間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價格政策

釐定租賃協議下之每年租賃費人民幣204,000,000元及加上津西特鋼的淨利潤30%(不包括淨虧損)是經考慮(i)津西鋼鐵及津西萬通所簽訂的現有租賃協議，由津西鋼鐵向津西萬通租賃其生產設備每年租賃費為人民幣169,200,000元及分配因租賃津西萬通生產設備所得之利潤的30%(不包括淨虧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ii)津西萬通新增的基礎設施及18兆瓦發電項目，此項發電項目有助津西特鋼減低電力開銷和增加利潤率；(iii)透過租賃津西萬通的生產設備所生產的鋼鐵產品之普遍市場價格；(iv)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的津西特鋼之業績；及(v)預計中國未來的通貨膨脹率。

簽訂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協議的條款是經過津西特鋼及津西萬通雙方的公平磋商而達成。透過租賃協議，津西特鋼能夠以一個合適和合理之租用價格使用津西萬通的生產設備，從而可維持本集團現時的生產能力至總生產能力至11,000,000噸。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津西特鋼、津西鋼鐵及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特鋼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津西鋼鐵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7.6%權益的附屬公司。津西鋼鐵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和房地產業務。

津西萬通的資料

津西萬通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現時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鑫鼎達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因張玉海先生現為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的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姪兒。經合併計算後的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之總資產、利潤及收入，此等公司均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張玉海先生及張新先生相應地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津西萬通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上市規則的含義

在租賃協議下相關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倘若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此等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董事局在自願性的基礎上僅此公佈在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局確認，並無董事在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且並無董事在審批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在租賃協議下之租金)之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是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條款及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已經由津西特鋼與津西萬通公平磋商而簽訂，而租賃協議下之租金所載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統稱
「非重大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其的含義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津西特鋼」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津西萬通」	指	遷西縣津西萬通球墨鑄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鑫鼎達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新先生」	指	鑫鼎達的董事及100%權益持有人，其亦為張玉海先生的姪兒
「張玉海先生」	指	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的董事，其為張新先生的叔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租賃協議」	指	津西特鋼與津西萬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有關由津西特鋼向津西萬通租賃津西萬通的生產設備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天津聚利」	指	天津聚利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
「鑫鼎達」	指	遷西縣鑫鼎達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